

九龍西區各界協會代表余壽寧先生

18-11-2000

香港是一個法治、同自由開放的城市，人人都享有言論及集會和人權法內的自由。

回顧過往幾年，公眾亦有進行遊行及集會，而警察部亦很少作出反對，我覺得保障人權、自由開放與及社會利益，各方面絕對需要取得平衡，因此須要有序秩，秩序得不到平衡，便會產生混亂。

因為表達不同的意見而進行遊行集會，此種行為亦削減了其他人的權利，在遊行路線內的商戶不能做生意造成損失，而商戶亦需要生存，他們的感受難道就無權反映嗎？進行遊行集會如無秩序，便會出現混亂場面（例如：西雅圖世貿事件），警方不能保障市民及商戶利益，公眾亦會責怪警方。

警方需要維持社會秩序，公安條例既能保障大眾利益、人權，地區交通，商業、市民日常生活，人人的權益受到重視，亦有助減省警力。香港地小人多，七天前通知，警方可以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配合，適當的互相配合，可以將對公眾做成的影響減至最低，而事先得到合適的安排，警方亦無需額外編調大量人手隨時戒備，可避免浪費警力，有效地運用警方資源。

試想一下沒有事先通知，假如推行政策，沒有事先通知即時執行，大家認為如何呢？對個人而言，沒有事先得到合適的安排亦感不便（即時邀請主席於當天午膳）。

而事實上，警方對七天事先通知申請，亦採取寬鬆同彈性的態度處理，我本人亦有過兩次申請要求在公眾地方進行反映意見的經驗，兩次都得到警方的充分協助，順利完成，無任何困難，並無被剝削任何權利。

況且公安條例有關遊行申請有完善機制，設有上訴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退休法官任主席，整體而言公安條例合情合理，對大眾利益有保障的法例無必要作出修改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市民，當進行合法遊行集會發表個人或團體意見的時候，應該同時考慮他人利益。